

汕头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7日至9月27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广东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于9月23日至24日对汕头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场督察，于12月13日向广东省反馈了督察报告。阶段来，汕头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全面构建“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规划体系，以“一盘棋”统筹谋划、“一条线”狠抓到底，推动各项整改工作落实。

截至2023年4月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汕头市的15项整改任务中，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入海排污口排查等2项整改任务均已按要求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应于2023年年底前完成的“两高”项目节能审查任务提前一年完成，其余12项达时序进度。督察组移交253件信访案件，已办结253宗。2022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大幅改善，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同比改善16.36%，国考断面水质改善情况位列全国第4名、

全省第 1 名；大气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优，全市空气质量 AQI 达标率 95.9%，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55，同比改善 4.9%，位列全省第 3 名；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稳步改善，优良水质面积占比 91.1%，达到省下达控制目标（89.3%），内海湾水质均值达到海水四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固体废物环境风险有效防控；森林覆盖率达 25.52%；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关情况如下。

一、坚持学思践悟，高位推进督察整改落实

（一）强化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等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课程，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以坚强有力的决心、切实可行的举措、求真务实的作风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以督察整改工作实际成效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带头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共同担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整改。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二届

五次、六次全会等就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作出专门部署。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亲自审定督察整改方案，逐项任务明确整改责任主体、目标、时限和措施。2021年至2023年4月底，累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工作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等193场次，研究257项涉生态环境保护议题，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走深落实。各区（县）各部门也相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三）健全工作机制，严格监督考核。坚持“市负总责、区（县）抓落实、部门管行业，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的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多次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督察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带队开展重点难点问题现场督导并提出工作要求，市直有关部门常态化开展帮扶指导，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整改情况开展调度，分析研判进展情况，并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开展现场督导。制定《汕头市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环境保护和推动督察整改等作为市人大、市政协开展监督的重点内容。加强考评结果运用，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持续做好新闻发布会和“曝光台”工作，精心组织重点工作宣传报道，强化新媒体阵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升全民生态环境意识。

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率利用。通过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筑牢生态格局，统筹安排农田保护、生态涵养、城镇建设、村庄等空间布局，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率利用。基本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已作为用地用海报批依据。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持续深入推进“三线一单”实施应用，组织开展相关成果动态更新，制订《“三新两特一大”产业生态环境准入及绿色发展工作指引》，夯实产业绿色发展基础。加强规划环评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强化规划环评审查，推进市级以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以“双碳”目标为牵引，大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全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工作任务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组织编制《汕头市碳达峰情景分析报告》、《汕头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汕头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专项规划〉重点任务分工表》。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将煤电、石化等“两高”项目二氧化碳排放管控与减排潜力分析纳入环境

影响评价范围。加快建设南澳县碳中和示范项目，支持澄海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成功争取省首笔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在汕头市落地。做好“两高”存量、增量项目的监管监督，加强动态监控，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持续优化、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以监管倒逼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提高，控制高耗能行业能耗不合理增长，限批能效水平不达标项目。经梳理排查，目前汕头市尚没有未经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加快发展，省级大型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提速，“工业立市、产业强市”迈出坚实步伐。

（三）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绿美汕头生态建设为契机，不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依托汕头市“三江四脉、五湾一岛”为核心的地理格局，因地制宜分区分类分期系统推进汕头市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打造“三廊四屏、一核两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山、海、城有机融合的典型流域城市，建成“山青林环、水秀海碧、田广人和”的美丽宜居汕头。潮阳区蟹寮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1个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已按要求整改。贯彻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持续推进绿美汕头生态建设，2022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25.52%，营造红树林63.32公顷，修复红树林62.93公顷。抢抓春季植树绿化黄金期，迅速开展绿美汕头植树活动，目前全市已完成整地

备耕约 640 公顷，林分优化提升 953.33 公顷，占省下达 1186.67 公顷任务的 80.34%，进度排名全省靠前。

三、一体推进督察整改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一）科学精准防治臭氧污染，推动空气质量全面提升。印发实施《汕头市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汕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和应急应对，强化空气质量会商研判，及时精准应对臭氧污染过程。印发 VOCs 排放量 1 吨以上企业清单及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管理规范，持续推进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完成 40 家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推动省固定源 VOCs 监管系统信息填报工作；推进全市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实现公交车新能源化占比达 81%；充分利用汕头市秸秆焚烧智能监控系统对重点区域秸秆露天焚烧实行全天候监控。2022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1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0%。

（二）深入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多措并举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建立科学精准调控机制，强化韩江、练江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定期开展水环境分析研判、整治措施研究。跟踪评估污水处理系统减排效益，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2021 年以来全市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 512.71 公里，新增污水处

理能力 26 万吨/日。2022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1.12%，较 2020 年提升约 13%。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支涌、暗渠整治，开展样板河建设，星湖公园、鮀济河、南干渠等 10 宗水体达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示范河段标准。汕头市练江获评“2021 年广东省十大美丽河湖”，入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正面典型案例，受邀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举办的“2022 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上以练江流域综合整治为案例作交流发言。

（三）加强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全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加强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强化海水养殖监管，截至 2023 年 4 月，全市规划养殖区内全民所有水域水产养殖面积 1587.78 公顷，发证率 100%。2019 年以来，全市累计清理清退养殖面积约 1920 公顷。灵活运用多种组合工艺，因地制宜强化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在全省率先推广使用生态环保浮球。构建港口船舶污染防治新格局，实行多部门共保联治，完善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与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实现污水本地化处理。持续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行动、碧海行动，严厉打击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违法行为。深化提升青澳湾美丽海湾，构建美丽海湾智慧监测监管平台，扎实推进产城融合内海湾美丽海湾建设。2021 年，汕头市青澳湾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四）深入开展“净土清废”行动，提升土壤和固体废物污

染防治水平。持续推进危废处置能力建设，建成处置能力 50 吨/日的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全市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达到 80 吨/日，极大地提升汕头市 14 类主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填埋场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建设；澄海区、潮南区飞灰填埋场全面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全面补齐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能力短板。市雷打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投运，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从 1200 吨/日提升至 2700 吨/日，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125 吨/日，提前实现省“十四五”原生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目标。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及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评审、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以及周边土壤监测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监督执法力度，与“昆仑”专项行动有机衔接，一体推进，重点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五)全面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乡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长效机制。2022 年，全市新增完成 116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目前累计完成 1057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 91.4%；新增完

成 10 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累计完成 11 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新增完成 70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累计完成 260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集中供水、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9%。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2021 年以来全市 18 个乡镇级“千吨万人”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

（六）坚持多措并举，推进澄海区牛蛙养殖污染综合整治。澄海区成立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一户一档”台账管理制度，完成全区牛蛙养殖禁养区划定。全区牛蛙养殖场经优化整合形成 53 个连片养殖合作单元，面积由原 614 公顷压缩为 134 公顷，其中 49 个连片养殖合作单元已通过属地镇审核备案并进行投苗养殖，均已完成尾水治理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出台全区牛蛙尾水污染治理技术指南，加强宣传引导，规范牛蛙养殖行为。组织开展牛蛙养殖质量安全检测，加强牛蛙养殖场养殖尾水监测，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依法依规查处。

四、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突出制度建设主线，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制定修订《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内海湾保护条例》、《汕头市河长制条例》等 3 部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印发实施《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关于汕头市燃气

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汕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制度》等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编制印发汕头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水、海洋、土壤等专项规划，为“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河湖长制、林长制作用，实行市领导同志包干练江支流责任制度及驻点办公制度。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断完善各项配套制度，着力开展案件实践并总结经验。印发实施《汕头市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二）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监测体系现代化建设，以更高标准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为核心，以支撑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为宗旨，全面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创新，加强区（县）监测站污染源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构建“2+4+1”监测网络，形成各有侧重、优势互补、覆盖全面的区域监测布局。南澳生态环境监测站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测资质专家认证，澄海生态环境监测站扩项7个项目，补齐机动车尾气检测、锅炉低浓度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等监测能力，在全市各区级站中率先实现废水、废气、噪声和机动车等基

础执法监测能力全覆盖。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教育培训，加强各区（县）监测站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基层环境管理能力。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汕头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和绿美汕头生态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真抓实干、守正创新，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切实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高标准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强化责任落实，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按时保质全面完成 15 项整改任务。二是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三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走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

附件：汕头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附件

汕头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得不够紧，推得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全方位、全系统，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2021年以来累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书记专题会

议、市委工作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等共 193 场次，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系统推进。2021 年 11 月，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对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着力建设美丽宜居生态汕头作出全面部署。2022 年 12 月 29 日，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汕头市委关于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意见》。

（二）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带头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共同担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整改。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巡查调研制度，推动问题解决。通过印发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深化练江整治方案等“一盘棋”部署生态环境工作。各级各部门立足职责、统筹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三）严格考核问责，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和《汕头市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把新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注重选配得力优秀干部充实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队伍。

（四）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的建设。大力推动重

点流域和城市内河涌治理，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强化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扎实推动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攻坚，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支涌、暗渠整治，开展样板河建设。深化提升青澳湾美丽海湾，构建美丽海湾智慧监测监管平台，扎实推进产城融合内海湾美丽海湾建设。2021年，汕头市练江获评广东省十大美丽河湖，汕头市青澳湾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五）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做好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工作。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机制，持续强化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工作，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加快推进汕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子项目填埋场建设，筑牢固体废物环境安全防线。组织环境安全培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兵演练，建立应急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抓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切实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二、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粤北生态屏障缺乏基本认识，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对一些生态修复难度较大的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个别地方面对保护地内的生态破坏问题，没有积极主动去解决，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地来应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加大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力度，全面打击违法违规开发活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作部署，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回头看”工作，将相关成果与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再完善工作，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开展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工作，编制《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专题报告》。向有关单位转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组织编制《汕头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年）》。印发《汕头市落实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实施意见的分工方案》，要求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工作。

（二）加强日常巡查巡护。采取定期不定期形式开展自然保护地巡查工作，落实有关单位加强对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行为的排查。按照省林业局要求，组织各区（县）开展自然保护地内“野生网红景点”排查和非法采矿等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情况排查。

（三）加强自然保护监管。根据国家和省下发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线索，对涉及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开展实地核查和处理，并将相关整改情况上报省林业局。开展涉自然保护地审核审批事项“回头看”工作，切实加强涉自然保护地建设项

目的监管，认真核实涉自然保护区审核审批事项，完善相关台账。

（四）广泛开展保护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LED屏、横幅标语等多种宣传媒介结合“2.2世界湿地日”“3.3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主题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累计发放各类宣传品1.58万份。

三、“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2021年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1610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3.08%，实际上半年能耗增量已超过2600万吨标准煤，超出年度控制目标61.5%；能耗强度也不降反升，幅度超过3.6%，被国家有关部门一级预警。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印发实施《汕头市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关于做好2021年下阶段能耗双控工作的通知》，督导各区（县）加强节能降耗工作。召开能耗双控工作会议，分析当前能耗双控的严峻形势，指导重点地区剖析影响能耗强度的主要原因，研究落实能耗双控工作的具体措施，压实能耗双控主体责任。根据当前汕头市能耗增长形势，及时对有关区（县）进行督办提醒。

（二）做好“两高”存量、增量项目的监管监督，同时注重加强系统性规划，把好用能准入关，持续优化、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以监管倒逼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提高，控制高耗能行业能耗不合理增长，限批能效水平不达标项目。

（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要求，按照“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重新对属地项目和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要求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动态监控，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经梳理排查，目前汕头市尚没有未经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

（四）推动各区（县）严格落实节能减排制度，有序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能耗要素保障，切实推进汕头市节能减排工作。印发《汕头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科学分解汕头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切实推进汕头市节能减排工作。

四、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两高”项目上马把关不严，节能审查监管责任缺位。2020年以来，全省121个在建或建成的用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中，未经节能审查的达42个，占比34.7%。2021年3月，广东省还集中通过5个石化化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新增能耗1376万吨标准煤。其中，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被国家有关部门指出问题后，

广东省能源局才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要求，按照“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重新对属地项目和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加强动态监控，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经梳理排查，目前汕头市尚没有未经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

（二）重点做好“两高”存量、增量项目的监管监督，推动能耗有序降低，同时把好未来拟建项目的准入关，做到科学安排、升级发展。加强系统性规划，把好用能准入关。持续优化、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以监管倒逼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提高，控制高耗能行业能耗不合理增长，限批能效水平不达标项目，按照省、市工作安排，持续推进整改工作。

五、近年来，广东省生活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空前，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东莞及练江流域，其他地区力度不足，差距很大，区域工作推进不平衡。2018年以来，广州、深圳、东莞3市新增管网2.06万公里，占全省新增总数的78.6%，新增处理能力397万吨/日，占全省的56%。其余18个地市新增管网占比仅21.4%，新增处理能力占比仅44%。区域管网建设的

不平衡导致污水收集率差异明显。2020年粤西地区污水收集率仅52.5%，粤东、粤北地区污水收集率更低，分别只有34.5%、32.5%，不足珠三角地区的1/2。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积极推进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5万吨/日）建设，已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及批复，正在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2021—2022年，汕头市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495.46公里；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汕头市新建成城镇污水管网786.61公里（其中城市污水管网512.71公里，镇级污水管网273.90公里），改造城市（县城）污水管网154.36公里。2022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1.12%。

（二）积极推进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管体系构建，汕头市污水处理信息管理监控系统、汕头市排水信息管理系统、潮阳区排水管网在线巡检系统和污水设施运行信息监测平台、潮南区“厂—网—河”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等已建成投入使用，实现污水处理设施的精细化信息化管理。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控管理，有效提升了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及管网维护的监管效率。

六、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虽有所增加，但短板依然

明显，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部署的生活污水收集任务未完成，建设推进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设施闲置坏损等现象较为普遍。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印发实施《汕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督促指导各区（县）制定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各区（县）均已印发实施。

（二）按照方案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1、2022、2023 年分别新增完成 89、116、12 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市共有 1057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达 91.4%，治理率走在全省前列。

（三）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能力缺口，积极推进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5 万吨/日）建设，已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及批复，正在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全市新建市政管网和接驳管网 290.56 公里。

（四）加快推进已建成项目运行调试、环保验收、商业投运等工作，按照“建成一个、验收一个、运行一个”的要求，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共有 11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投入商业运营，全市 28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实现商业运营，纳入规范化管理，污水处理效能显著提升。

七、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仍有 276 万农村人口未实现集中供水，河源、清远、茂名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任务的 16.8%、32.5%、34.5%。

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汕头市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2011 年以来，汕头市列入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规划的有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和南澳县等 4 个区（县），计划建设工程 17 宗，受益人口 338.10 万人，规划总投资近 12 亿元。至 2018 年，汕头市已按照省的要求全面完成《汕头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目标任务，即基本形成覆盖全市农村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行政村村村通自来水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

（二）印发实施《汕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开展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切实提高环境安全保障水平。2021 年以来，汕头市 18 个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以上，水质达标率为 100%。

八、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

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印发《汕头市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10 个市有关单位和 7 个区（县）分管负责同志参与的汕头市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各区（县）参照省、市的做法，相应建立工作机制，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二）举一反三，进一步摸排全市洗砂有关情况。根据《汕头市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职能分工安排，市河长办牵头组织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各有关单位对辖区河道水域内泡洗海砂、山砂、建筑垃圾、淤泥等情况进行摸排。截至 2023 年 4 月底，未发现有泡洗海砂、山砂、建筑垃圾、淤泥等情况发生。

（三）开展联合执法，重拳震慑违法行为。市河长办按既定工作方案，部署、督促、指导各区（县）进一步做好非法洗砂洗泥的整治工作。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开展 53 次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内非法洗砂洗泥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共参加人数 860 人次，出动船艇 124 船次、车辆 89 车次，暂未在汕头市辖区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发现有非法洗砂洗泥的行为。

（四）确定陆地海砂淡化场，实行有效监管。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商请报送陆地海砂淡化场和洗砂场划定情况的函》工作要求，汕头市组织各区（县）对辖区内现有陆地海砂淡化场和洗砂场情况进行摸查。经摸查，汕头市计划规划设置海砂淡化场 6 处（龙湖区 2 处、澄海区 2 处、濠江区 1 处、潮南区 1 处），并已在省自然资源厅官网公示。截止 2023 年 4 月底，根据汕头市辖区内建筑市场用砂需求及各区（县）反馈的实际情况，现暂无新建陆地海砂淡化场的需求。

九、截至 2021 年 7 月，广东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仍有近 20% 任务尚未完成。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汕头市以“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作为入海排污口监管平台，实施重点入海排污口统一信息管理、动态排查、动态更新。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反馈的广东省入河（海）

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项目排查所得的疑似入海排污口名单，组织逐一现场检查核实，对确属入海排污口的排污口的相关信息补充录入“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确保专项行动排查成果与已开展的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衔接。

（二）组织排查全市入海排污口，不断动态排查、监测、溯源，及时更新入海排污口相关信息，进一步完善入海排污口管理台账，根据排查的情况及时更新“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有关信息，保持台账与监管系统一致。

十、海水养殖尾水污染量大面广。2020 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大，大量养殖尾水直排，污染严重，清塘时污染更为突出。2019 年以来全省各地陆续发布养殖规划，探索推进尾水治理试点工作，但养殖尾水污染问题仍未有效解决，亟需有力有序加快推进。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根据农业部和原省海洋与渔业厅的要求，印发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合理布局养殖生产，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禁止养殖区，合理控制养殖规模，保护渔业生态环境，加强对禁养区的清理整治，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2019 年以来，全市累计清理清退养殖面积约 1920 公顷。截至 2023 年 4 月，全市规划养殖区内全民所有水域水产养殖面

积 1587.78 公顷，发证率 100%。

（二）加强对水产养殖的技术指导，引导养殖户开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大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模式示范推广力度。大力推广汕头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编写的 2019—2022 年广东省农业主推技术《河口区对虾生态混养技术》、《近江牡蛎围垦区高效养成及育肥技术》和汕头市地方标准《鲍鱼—牡蛎—大型海藻海区套养技术规范》等符合本地实际的操作规范和地方标准，推广使用安全药物清塘消毒、使用有益微生物制剂（如光合细菌、芽孢杆菌等）净化水体，促进尾水达标排放。截至 2023 年 4 月，汕头市水产健康养殖面积达 90%。

（三）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行动，制订印发《汕头市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等五大行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技术培训活动，签订水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等措施引导养殖户树立健康养殖观念，强化养殖水产品质量意识和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意识。截至 2023 年 4 月，全市共组织检查 39 批 489 人次，检查水产养殖户 118 家，发放宣传资料 800 多份。

（四）2020 年起，按季度对全市重点水产养殖片区养殖用水开展水质抽样检测，2020 年至 2022 年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目前 2023 年度第一轮水质抽样任务已经完成，正在进行数据分析。多部门联合依法对在公共水域未持证进行养殖的情况进行清理整治。2019 年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船艇 2292 艘次、执法车辆 1787 辆次、人员 18335 人次，取缔违规捕捞及养殖网具一批，清理沿岸违章搭建和“僵尸船舶”，累计整治非法占用海域养殖、捕捞约 1679.65 公顷。

十一、汕头市澄海区东部三镇牛蛙养殖户约 1400 家，仍有 900 多家尚未整治完毕，占比约 64%。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细化调查澄海区牛蛙养殖状况，截至 2021 年年底，汕头市澄海区在养牛蛙养殖户 943 家，面积 267 公顷；已对摸排结果进行登记造册，建立“一户一档”台账管理制度，完善牛蛙养殖污染整治网格化管理机制。2022 年 4 月，印发《汕头市澄海区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二）澄海区牛蛙养殖场经优化整合形成 53 个连片养殖合作单元，面积由原 614 公顷压缩为 134 公顷。其中，49 个连片养殖合作单元已通过属地镇审核备案并进行投苗养殖，均已完成尾水治理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出台全区牛蛙尾水污染治理技术指南，加强宣传引导，规范牛蛙养殖行为。

（三）组织开展牛蛙养殖质量安全检测，加强牛蛙养殖场

养殖尾水监测，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依法依规查处。

（四）压实各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建立“一户一档”台账管理制度，强化动态巡查监管，及时更新报送检测、执法和监管情况。

十二、部分地市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全省积存垃圾渗滤液高达 166 万吨，一些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在在线监控上弄虚作假。2018 年以来，全省 18 家垃圾填埋场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被屡次查处。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汕头市注重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各项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和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水平。压实生活垃圾各填埋场运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营管理，加强对渗滤液调节池巡查和液位监测，保障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渗滤液处理能力满足处理需求。根据国家发布的行业评价标准，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工作，持续推进汕头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高标准规范化管理和运行。经评定，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达到国家Ⅱ级填埋场标准，潮阳区棉北十二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南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达到省Ⅱ级填埋场

标准。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已于 2022 年底实现“全焚烧、零填埋”目标，现有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已全部转为应急保障设施，不再接纳日常生活垃圾进场处置，进一步降低渗滤液产生量。

（二）结合日常执法检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专项执法等专项工作，加强对汕头市 3 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监督执法，强化在线监控日常执法监管，督促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三）对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场生活垃圾进行分流，实行作业区域分区雨污分流、启动临时渗滤液应急处置，以及加强渗滤液处理设施维护等措施，确保 450 吨/日的渗滤液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存量渗滤液降至安全范围。

十三、一些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全省 113 个垃圾填埋场中有 26 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清远市 8 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 5 个地下水超标，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 2020 年 3 月填埋区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此次督察进驻时，氨氮浓度仍高达 47.6 毫克/升，超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94.2 倍。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结合日常检查及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专项执法等专项工作，加强对汕头市 3 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监督执法，强

化在线监控日常执法监管，督促责任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目前汕头市 3 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均已转为应急保障设施，不再接纳日常生活垃圾进场处置。

（二）督促指导垃圾填埋场做好防渗处理及风险管控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要求场区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地下水自行监测，强化日常管理，防止污染发生。各垃圾填埋场均已配套工程防渗、防溢、渗滤液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落实汕头市 3 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水质监督性监测。

十四、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亟待加强。2018 年以来，广东省重点部署了 39 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等 6 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建成，进度滞后。已建成的 33 个目前也尚未发挥应有效用。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仍未完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处置能力不足，贮存量分别高达 6.7 万吨、7.1 万吨。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建成处置能力 50 吨/日的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全市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达到 80 吨/日，极大地提升汕头市 14 类主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汕头市危

险废物填埋处置项目（总库容为 35.4 万立方米）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建设，澄海区、潮南区飞灰填埋场全面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全面补齐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能力短板。

十五、非法转移倾倒仍时有发生，2018 年以来，全省涉危险废物倾倒案件 400 余起，其中跨省倾倒 26 起，仅肇庆市就发生跨省转移倾倒 11 起，倾倒危险废物 765 吨。一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高价接收危险废物却不规范处置，广东恒兆环保公司将东莞市委托处置的 316 吨危险废物，分散倾倒在湖南省宜章县，造成 6 处 12 亩山地污染。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扎实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依托广东省固废管理平台 and 汕头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辅助系统，对汕头市产废单位的危废转运情况实施监管，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执行申报登记及转移联单管理等制度。各区（县）对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现场抽查评估工作，针对抽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的情况进行通报，提出整改建议，督促相关企业全面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坚持“部门协作、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加强危险废物联动监管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印发《危险废物管理会商制度》，定期交换危险

废物运输和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监管等相关信息，结合机动车维修、通信电力基站、实验室三大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运输和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二）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等职能部门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职能，通力合作，强化破案攻坚，持续严厉打击各类污染环境犯罪。组织实施《汕头市进一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汕头市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持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遏制危险废物跨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充分运用专家解读、知识普及、网络宣传、现场解读、送法下乡等宣教模式，广泛普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法治精神，培育社会公众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加大典型案例公开力度，以案释法，广泛普及相关法律法规。